

买卖合同书

甲方（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禹震

乙方（卖方）：北京鼎新盈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25 号院 9 号楼一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石会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购买（以下统称产品），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仪	XY-JGC-V	1 台	428000.00	翔宇	428000.00	/
	总价					428000.00	含税、增票

本合同总价（含税）¥ 4280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上述总价，包括卖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卖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对于成套产品，即使在本合同产品明细目录中没有列出的配件、备品（备件），而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又是成套产品所必须的或附带的组件，卖方也应当同时提供这些配件或者备品（备件），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或国家对产品的最新质量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并最终要适合买方使用。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中国，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应当载明为不可撤销或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期限应当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限。）（以下简称保函），保函金额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确定，质量保证期后经买方确认卖方交付产品无质量并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买方将保函原件退还给卖方。

安装调试完成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符合买方要求的全款正式发票及买方入账清单等需要交付的单据后，办理入账手续。按买方付款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后，买方付清货款。

4、到货期限与验收：

(1) 自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卖方发货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交付产品的同时，应将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一起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买方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卖方必须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书或出厂检验报告等。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在接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后 7 日内处理完毕。

(3) 买方接收产品时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或者全部产品，卖方在 30 日内予以调换，卖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4)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买方不接收的产品，卖方拒绝运回的，买方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交付产品过程中进入买方办公或生产区域期间，应遵守买方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卖方或其工作人员（派遣人员）的行为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由卖方负责赔偿。

5、到货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北京老年医院），运费由卖方承担。
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售后服务：

(1) 卖方为买方提供 60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人为损坏除外），保修期起算之日为买方验收合格之次日。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

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人为损坏，配件另行收费。

(2) 买方报修后卖方 1 小时内给予反馈，4 小时内到场维修。

(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后只需收取更换的零件成本费；买方终身享受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

(4) 质保期内卖方工程师每年 4 次来买方医院进行免费检测维护。

(5) 产品交付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卖方应当免费安装、调试，使产品达到正常使用的状态。卖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至设备正常使用；并为买方免费培训至少一名合格的设备操作人员。

8、违约与争议解决方式

(1) 卖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或逾期安装调试设备，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按合同总额 0.5% 的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买方逾期付款，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付款，按拖欠货款总额 0.5% 的金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拖欠总额的 10%。

(3) 卖方逾期 20 日仍不能交付合格产品或安装调试设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4)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 条的规定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委托有

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5) 买方在正常使用产品的过程中，由于卖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买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卖方负责赔偿。

(6)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存在侵权行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买方的损失，负责解决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纠纷。

(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分包给第三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卖方需要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9、本合同未做约定的部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果发生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其它：

(1) 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诉讼费、罚款等。

(4) 由于法律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附：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支臂：2 个
- 3、治疗头：2 个
- 4、冷却系统：1 套。

买方：北京老年医院

卖方：北京鼎新盈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联系人: 李翔

电 话: 010-831836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万泉路支行

账 号: 01091345900120105001093

签订日期: 2025.12.12

签订地点: 北京老年医院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石会巧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25 号

院 9 号楼一层 101 室

联系人: 石会巧

电 话: 13269451668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 号: 110933377710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K693G

签订日期: 2025.12.12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北京鼎新盈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抽奖等明令禁止的活动安排，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收受财物，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行风办报告，并及时将钱物上交至纪检办。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石会巧 身份证号码：130124198311273324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

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老年医院



乙方(盖章): 北京鼎新盈泰医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石会明

经办人签名: 石会明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